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40號

原告 陳延宗

被告 鮑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4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係於民國101年3月出廠，此有B車車籍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27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拆裝費用3,500元，鍍金費用3,000元，烤漆費用8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然使用逾

01 耐用年數之車輛計算最大折舊金額後，應以殘值之10分之1為
02 限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
03 $\times 1/10 = 900$ ），則加計拆裝費用3,500元，鈹金費用3,000元，烤
04 漆費用8,000元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5,400元（計算式：900 +
05 3,500 + 3,000 + 8,000 = 1萬5,400）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06 屬無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陳家安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